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利德曼”)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10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审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于2015年4月17日在公司二层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广仟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9名，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同时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6.56%，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意见：同意。

特此公告。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4 月 17 日